

。在班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二)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補習班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三)依據教育部八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台(82)社字第○四六五九六號函：補習班學生註冊時，已預繳學雜費三成內，至實際上課日前離班者不退預繳費用，超過三成部份全數退還。

(四)補習班學生經依規定開除者，不發給結業證書，並不得要求退償。

三、本市補習班之公共安全維護，除由補習班定期申報安檢及由建管、消防單位就責任區不定期抽查外，本府教育局亦每年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暨班務行政抽檢，本年度已完成331家之初檢工作，預計八月十四日進行複查工作。

一六五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李新

質詢對象：市長馬英九 教育局長李錫津 法規會主委陳清秀

研考會主委吳秀光

質詢題目：夏日炎炎正好「游」——海島國家旱鴨子？游泳安全不打折！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1992年統計及行政院衛生署公佈資料顯示，台灣意外溺斃數字名列世界第3，僅次於巴巴馬和蘇聯。若以1~4歲男童意外溺斃的數字來算，則僅次於中國大陸名列第2，約為歐美已開發國家的3~40倍。而從行政院消防署統計資料

來看，國內溺水事件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從八十六年的605件，到八十七年的689件，八十八年則達718件。其中，在台北市的溺水事件中，竟有13件是在游泳池內發生，且有6人溺斃，這樣的數字，令人怵目驚心。

本席日前接獲學校游泳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士反應，並根據教育局委託南門國中進行「台北市各級學校學生游泳能力調查」的結果，發現有近六成受訪學生表示不會游泳和換氣。案經本席深入了解後發現，不僅是民間，連校園游泳安全都頗令人憂心：一、現行民間游泳池業多係違法經營，而社區自行設置的游泳池更是無人管理，連救生人員都沒配置，形成游泳安全的極大隱憂。二、教育局在「台北市各級學校游泳教學及水上安全教育報告書」中自承，各級學校游泳教學人員多係以體育科系畢業教師擔任或以非體育科系畢業教師充任，並未具備一定的資格或證照，因此對於水上救生安全常識及技能，均難以達到專業的水準。

馬市長雖曾宣示：北市各級學校畢業學生，在畢業前需通過一定距離的游泳測驗。教育局並據此訂定國小15公尺、國中25公尺、高中職50公尺的規定。但觀諸國內現行游泳池管理，除衛生單位有定期進行水質的檢測外，舉凡游泳池申請設置、施工標準、教練及水上救生人員資格規範、安全設施及管理規範……，既無相關法令予以規範，又無主管機關，根本是無人問問的「沙漠」。馬市長此番推廣游泳運動的美意，恐怕終究成爲陳義過高的「政策」。本席爰此提出質

詢，要求教育局應儘速訂定「台北市游泳池設置管理自治條例」，開全國風氣之先，明定規範，使市民能安全的享受游泳的樂趣。

說明：一、關於游泳池的設置管理，內政部 86.3.25 台內營字第 8602493 號函有做以下的規範：「須先取得自來水事業管理機構之供水無虞證明。二、申請設置應併同建築執照審查。三、公有游泳池應督促開放使用，不符相關使用規定者，應速依法處理。然而，經本席深入追查發現：本市目前所有的游泳池，有的根本未取得供水無虞證明，有的則是建築物核准用途及土地分區管制不符，根本不得設置。而在設有游泳池的 92 所學校中，目前亦僅有 58 所對外開放，有 34 所並未提供週遭居民使用，徒然增加水資源的浪費。

二、根據相關專業人士表示，游泳池的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數，池畔要比池內高，主要導因於國內游泳教學人員及水上救生人員的訓練及證照制度未予落實。此外，國內水上救生人員現行係由民間的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及中華民國救生協會各自辦理及發證，亦無一定的法令依據或效力。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本市各級學校現行游泳師資，高、國中以大學體育科系畢業生（含師範院校）為游泳教學教師，國民小學以體育課任課教師為主，並均聘有具合格救生員證之水上救生人員作安全維護工作，嗣後並將持續培訓各級學校體育教師參加游泳教學及水上安全教育研習，以提昇師資專業知能；

學校游泳池之開放皆依「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市私人經營之游泳池如營業場所符合「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建築法」、「消防法」（建築管理及消防安全設備）等相關法規規定向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申請設置，再依「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相關規定辦理公司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營業項目為「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體育場館業—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

三、另有關建議訂定「臺北市游泳池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乙節，本府將儘速召開跨局處會議討論該自治條例有無訂定之必要及應由何機關為主辦機關，以維市民安全。

一六六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吳世正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環保局局長沈世宏

質詢題目：台北市政府為興建山豬窟垃圾掩埋場曾承諾回饋南港舊莊里居民闡建社區活動中心，傳居民握有錄音帶為證，為維護市府威信，取信於民，市府應主動將該建設工程費用編入下年度預算執行。

說明：

一、台北市政府於興建山豬窟垃圾掩埋場前，曾承諾南港舊莊里居民，編列預算，闡建社區活動中心，以為回饋社區，但事後卻遲遲未見市府具體行動，讓居民十分憤慨，傳居民握有錄音帶為證，且不排除公諸於世。